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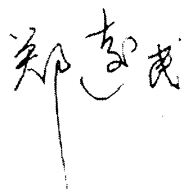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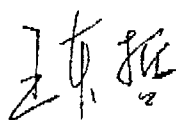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